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乙○○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惟未據繳納費用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